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2标段

发包人：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2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2标段。

2. 工程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农局报{2026}42号、43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以施工图及已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施工设计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贰仟零叁拾叁元叁角柒分（¥942033.37元）；其中：福龙瑶族乡弄桑村干肖屯集中供水项目（二期）（¥68884.63元）、庆远镇山湾村山湾屯村前大桥建设项目（¥480506.37元）、屏南乡板道水库至新兴屯水渠修复（¥392642.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17165.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成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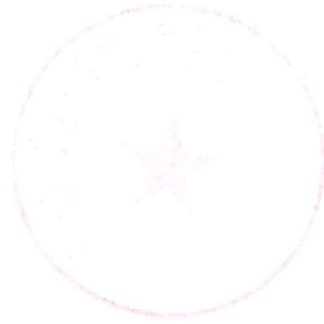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	 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东陆 印汉 4512810055466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2810080557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5MTYQ610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91号	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县前街49号(庆远镇政府大院内第1幢第1层)
邮政编码:	546300	邮政编码:	546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8 - 3142642	电话:	0778-3602406
传真:	0778 - 3142642	传真:	/
电子信箱:	yzny3147642@163.com	电子信箱:	gxjt.js799771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69714600000912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图确定的施工范围以及施工现场堆料、砼拌制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需加章设计单位出图章及设计人员执业印章。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7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或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未超载、超重，保持环境卫生清洁以及安全的前提下出入现场。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无明确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涉及大型、超大型车辆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向交警、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审批）手续。

#### 1.10.5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要求

所有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杜绝撒落方能出入工地、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接受相关部监督检查以及违法处罚。

#### 1.10.6 场外交通要求

施工前承包人要会同相关乡镇干部、村屯群众勘察所通行道路现状，并摄像拍照留存，因施工运输建筑材料造成通行道路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条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施工过程出现设计变更，已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可调。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除设计变更时按GB/T50500-2024计价规范要求执行，已标工程量、合同价不允许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按本合同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及旅行合同所约定的其他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施工图范围建设用地需影响需协调外，签订合同即视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以及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人自行勘察并承担费用。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如需要由发包人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7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核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调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通过竣工验收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谭成丰；

身份证号：51102319870401207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8186855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9)0000950；

联系电话：0778-3602406；

电子信箱：gxjtjs7997716@163.com；

通信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县前街49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 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_\_\_\_\_%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1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6.1.4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河池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7.5.3 其他不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白天时间 6:30 至 12:00 或 14:00 至 18:00 之间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超过 2 小时的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五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②当地政府指令性停工；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工程进度；④不可抗力。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7.6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的大风；
-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大雨；
- (4) 38℃ 以上高温天气；

(5) 2℃以下低温天气；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进场材料以及现场制作的材料，需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0.1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

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 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发包人应当采纳,但无奖金。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于承包人所有和支配，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本工程已标有预备费，但不属承包人所有。以上所述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④的合同价调整需在已标预备费限额下调整，同时不得突破中标合同价。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

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后15天内，如承包人未提交预付款担保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2次扣回，每次扣回预付款的50%，不足的在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担保和支付担保可以银行保函、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最新的工程量计算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

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定，并报宜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心和宜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核备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予以预留，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返还。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给发包人。（2份）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2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50%，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5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账号：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需在15天内整理并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及竣工相关资料，交由监理单位核实后，再由发包人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并以报宜州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心和宜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核备案结果作为竣工结算支付的依据。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核定造价总额后28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后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

14.5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必须真实可靠，不得虚报冒算、弄虚作假，经审核工程结算报价超最终工程审定价的5%的，今后禁止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招投标活动。

14.6 工程结算审核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由发包人指定，结算审核基本编制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结算审核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人组织第三方修复质量发生的费用全部为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后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5 级以上的地震；(2) 12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3) 日雨量达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宜

21.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八条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126号文）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

###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池市宜州区2026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2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图范围进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次整治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安全使用年限不低于5年；
2. 本次整治范围内的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道路工程为2年；
6.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
7.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8. 其他附属工程为1年；
9.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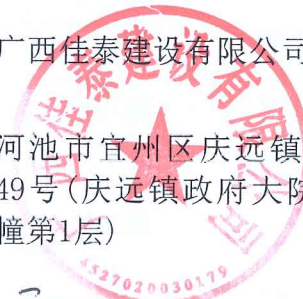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91号



承包人  
(公章)：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县前街  
49号(庆远镇政府大院内第1  
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78 - 3142642

电话：0778-360240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9714600000912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黄次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其他人员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谭成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覃俊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测量员	/	/	/	
造价管理	覃柳莎	造价员	高级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质量管理	陈乐	质量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	/	/	
材料管理	温巧君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计划管理	/	施工员	/	开工前一天
安全管理	成旋旋	安全员	/	开工前一天
	/	/	/	
	/	/	/	
其他人员	仇辉	施工员	工程师	开工前一天
	覃顺甲	资料员	/	开工前一天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3973001002

中标通知书编号: E4512002876003973001002

招标人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	广西佳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		
			成员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 2026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2 标段				
工程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				
中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谭成丰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工程/二级/桂 245181868556	身份证号	51102319870401207X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覃俊甲/证书编号: GX1202602545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全部)	成旋旋/桂建安 C3(2017)0011881/452702199404184561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942033.37 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河池市宜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广西长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30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